

赫章县人民政府关于赫章县珠市乡白玉农业 光伏电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4 第 30 号

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拟开展赫章县珠市乡白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赫章县珠市乡白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征收范围为雉街乡木冲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赫章县珠市乡白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征收土地总面积 1.35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511 公顷（耕地 0.9208 公顷、林地 0.17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6 公顷）。

三、征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赫章县珠市乡白玉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属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补偿被征地农民的，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农村村民地上附作物及青苗补偿费用，补偿给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二) 补偿标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893号)及《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公布实施的赫章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该项目共涉及1个征地综合地价标准区域即雉街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40250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17500元/亩、建设用地17500元/亩、未利用地10000元/亩。青苗补偿标准费用我县人民政府按照当季该作物实际产值1750元/亩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安置对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农村村民地上附作物及青苗所有权人。

(二)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按照本公告第四项所列“补偿方式和标准”一次性进行货币安置。

2. 社保安置。按规定将社保资金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保专户，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按照我县现行的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规定执行。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

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赫章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征地实施单位雒街乡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韩卫星，联系电话：13984572448)